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5 年政务信息化项目- 崂山区应急综合救援队 伍指挥调度系统项目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崂山区电子政务和大数据中心

代理机构：青岛炫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GP370212000202502000536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0782084-A301-41EE-8536-6C1090531885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3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0
1. 相关要求	40
2. 评分标准	41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44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44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44
2. 合格的供应商	44
3. 保密	4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5
5. 踏勘现场	46
6. 询问及答复	46
7. 偏离	47
8. 履约担保	4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7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
10. 磋商文件	47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8
12. 响应报价	50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0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50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17. 质疑	51
18. 投诉	52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3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54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54
2. 开启响应文件.....	54
3. 磋商小组.....	55
4. 评审程序.....	56
5. 评审.....	56
8. 成交.....	59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59
10. 响应无效.....	60
11. 废标.....	60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0
13. 违法违规情形.....	61
14. 违规处理.....	6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3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3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63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63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4
1. 签订合同.....	64
2. 追加合同金额.....	65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65
4. 合同主要条款.....	65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附录.....	9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政务信息化项目-崂山区应急综合救援队伍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11-10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2000202502000536

项目名称：2025 年政务信息化项目-崂山区应急综合救援队伍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07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607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07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607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的供应商若为大型企业，要求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磋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1-10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11-10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6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崂山区电子政务和大数据中心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鑫海财富大厦

联系方式：0532-88996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岛炫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山路 12 号滢海大厦 B 区 21 层

联系方式：0532-55555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

电 话：0532-55555553。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崂山区电子政务和大数据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炫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政务信息化项目-崂山区应急综合救援队伍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607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 代理费：27315 元 ☐ 无需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本次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供应商有两次报价的机会）。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

		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

		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1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响应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CA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CA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锁信息修改、新增CA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CA锁）。 未重新上传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28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书面形式的定义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9.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9.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29.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9.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9.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
29.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基准价。
29.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是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中标后分包给中小微企业的承诺函	电子文档	开标时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须承诺中标后将采购项目中预算总额的 45%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是
5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本项目中的软件开发服务，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中软件定制开发的部分，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源码。供应商交付时需提供带注解的源代码，且源代码可编译执行；交付现场需检验能否编译和运行成功，保证与交付系统无异；采购人有权对注解进行抽样检测。

(2) 本项目中软件非定制开发的部分，开源软件需要提供原始发布厂商/开发者名称、开源协议、发布地址；商业版基础软件及其他不能提供源码的产品，需在交付时说明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专利证书或厂家原始授权；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在崂山区政府使用范围内无限限制授权的软件安装包，保证可安装、可使用、可扩容。

(3)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所涉及的硬件产品均为适配本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期间资产所有权均归中标人所有。项目服务期满后，软件使用权、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4) 供应商须在项目验收时提供系统架构图、功能流程图、交互设计的需求文档和详细的数据库字典；数据库字典须包含数据库分库分表架构图，每库应有详细的元数据表，并与所交付系统无异，软件运行过程中库表发生变化的，须对元数据表进行实时更新。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服务报价需综合考虑安装、调试等费用，供应商须按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明细进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需求中最高限价的金额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服务背景

随着崂山区 27 个应急救援站和救援队伍规模不断扩大，传统人工管理方式难以实现有效监督、统一调度和资源优化，制约基层应急效能提升。青岛市《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的实施意见》指出“通过数字赋能、部门联动、力量融合，构建‘1+2+3’全域化立体救援体系，切实破解基层救援力量弱等难题，打通应急管理‘最

后一公里’，做到‘救早救小救初期’，基本形成‘15 分钟应急救援圈’，本项目建设应急救援队伍综合管理系统，实现队伍日常巡查、培训演练等全程数字化管理，显著提升基层队伍“平战结合”的综合救援水平，全面契合国家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总体要求。另外，崂山区森林覆盖面积大，林内住户分散、用电情况复杂，存在大量火灾隐患。现行人工巡检方式难以实现对崂山林区全域分散用电场所的全面监管，存在监管盲区，且电力火灾多为实时故障，人工巡检响应不足；崂山区委区政府多次提出要通过智能化终端消除输配电线路火灾隐患。

2.2 服务目标

本项目的旨在进一步提升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的数字化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全区应急救援体系，实现应急救援指挥高效、救援有力；同时实现对林内重点用户开展电线路实时监测，打造林内用电户智慧用电管理平台，提高输配电线路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有效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2.3 服务内容及规模

2.3.1 应急综合救援队伍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内容

建设应急救援队伍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单兵移动端小程序等业务应用系统，同时，建设应急救援单兵设备、基层救援站会议设备，保障基层应急监测设备报警数据汇总、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与战时调度。

(1) 崂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综合管理系统

建设区—街道两级应急救援队伍综合管理系统，以队伍日常巡查、培训演练为侧重点，方便区、街道对救援站点和队伍进行日常综合管理。

(2) 单兵移动端小程序

建设单兵移动端小程序，打通救援队伍事件上报、任务接收的渠道，聚焦“移动化作业、轻量化操作、实战化响应”核心需求，打通“任务接收—现场处置—结果反馈—日常管理”全流程。与 PC 端指挥调度系统、综合管理系统形成“指令下达—执行反馈”的闭环链路。

(3) 救援队伍及警情数据治理

集成并汇聚本期项目各类底层数据资源，沉淀系统数据，同时，通过 API 接口对接的方式，将数据共享到区智慧应急平台、城市云脑数据中心和市级相关系统。

汇聚应急系统警情提示数据，基层应急综合救援站、救援队伍和相应救援物资等信息，治理应急警情提示、应急救援队伍、站点管理等领域的救援队伍核心数据资源和救

援队伍专业数据资源，形成数据资源目录，沉淀数据资源资产。

(4) 应急救援单兵设备

购置一批高质量作战单兵设备，为崂山区 27 个救援站点每站配备 2 台高质量作战单兵，集成现场视频回传与语音对讲功能，只要救援人员手持作战单兵到达现场，指挥中心即可看到实时画面，保障精准指挥调度。

(5) 基层救援站会议设备

为 27 个基层救援站建设 27 套会议屏幕和会议摄像头，实现区—基层救援站会议调度。

2.3.2 林区安全用电智慧管理系统建设内容

建设林区安全用电智慧管理系统，实现对林区 515 处场所输配电线路的实时监测、隐患识别、风险预警及故障定位，消除因用电引发的火灾隐患。

(1) 安装智慧用电终端

为崂山区林内区域各街道、林场等 515 处必要场所提供智能用电终端硬件设备服务，计划安装 166 台一体式智能用电终端、24 台智能塑壳终端（配套智能塑壳终端专用通信模块）、148 台全电量智能采集器（配套全电量智能采集器专用通信供电一体模块）、163 套 125A 三相全电量采集器、14 套 250A 三相全电量采集器，包含人工勘察、工程施工、柜体、线材、交通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2) 建设林区安全用电智慧管理系统

建设林区安全用电智慧管理系统，内容包括构建智慧用电智慧管理系统与移动小程序。集成大屏综合展示、项目管理、安全实时监管、能耗深度分析、设备综合管控等核心功能，开发接入“山东通”和“微信”的移动小程序，实现对林区用电设备的全面监控、智能预警、能效管理，全面提升林业用电安全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

2.4 服务清单

2.4.1 软件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
1	应急综合救援	应急队伍综合	工作台服务	资源统计	展示救援队内各类资源的状态、数量，方便各个队伍快速了解队内资源情况	900.00
2				待办事项	各队伍登录系统时，可在工作台待办事项中查看各类需要执行的任务	900.00

3	援队伍指挥调度系统服务	合管理系统服务		系统导航设置	针对经常使用的功能，工作台提供快速访问链接，可通过该模块快速跳转相应页面	900.00
4			日常巡查管理服务	巡查点设置	1、通过在地图上打点生成巡查点位，填写巡查点名称等关键信息生成巡查点位；	900.00
5					2、支持对巡查点位进行编辑，点击编辑，可对巡查点的位置、名称等信息就行修改，修改完毕后，相应的巡查路线等随之发生改变；	900.00
6					3、支持对巡查点位进行删除，也可进行批量删除，当巡查点位删除之后，相应的巡查路线中关联的点位被删除；	900.00
7					4、系统支持通过点位名称、点位编码、所属行政区划等条件进行巡查点的查询；	600.00
8					5、查询的结果可通过列表的方式展示，也可通过地图的方式展示。	600.00
9				巡查路线设置	1、通过选择巡查点位的方式进行路线绘制，系统通过勾选巡查点位，并对齐排序，进而生成巡查路线；	900.00
10					2、路线不合理时可选择编辑，对该条路线进行重新绘制，调整巡查点位以及排序方式生成新的巡查路线；	900.00
11					3、系统支持对巡查路线进行删除，删除时需判断是否有与其关联的日常巡查任务，如有则无法被删除，需先进行任务删除才可删除巡查路线；	900.00
12					4、系统支持通过路线名称、编码、所属行政区划等条件进行巡查路线的查询；	600.00
13					5、查询的结果可通过列表的方式展示，也可通过地图的方式展示。	600.00
14				巡查区域设置	1、通过地图绘图功能可绘制巡查区域范围，绘制完毕后点击确定即可填写该巡查区域的基础数据，进而生成巡查区域；	900.00
15					2、系统支持对已生成的巡查区域进行编辑其基础数据以及重新绘制巡查区域，编辑完成之后在下次巡查任务中即可生效；	900.00

16					3、系统支持对巡查区域进行删除，删除时需判断是否有与其关联的日常巡查任务，如有则无法被删除，需先进行任务删除才可删除巡查区域；	600.00
17					4、系统支持通过区域名称、编码、所属行政区划等条件进行巡查区域的查询；	600.00
18					5、查询的结果可通过列表的方式展示，也可通过地图的方式展示。	600.00
19				巡查任务管理	1、通过创建巡查定时任务，填写巡查人员，巡查时间段，选择巡查路线/巡查点位，选择定时发布的时间，发布的周期，系统自动生成巡查任务，并到期自动下发；	1200.00
20					2、任务启动发布后自动推给相应人员小程序，队员接收任务后，可查看详情点击执行，PC端跟踪任务状态；	900.00
21					3、系统支持对启动中的任务进行停止，任务停止后系统将在下个任务发布周期停止推送巡查任务；	600.00
22					4、针对从未启动过的任务系统支持进行删除处理，启动过已下发的巡检任务不可被删除；	600.00
23					5、针对停止中的任务系统支持进行编辑，启动中的巡检任务不可进行编辑。	600.00
24				日常巡查任务	工单任务生成后，状态自动默认为待开始，救援队伍人员通过在移动端接收该日常巡查任务进行巡查。	900.00
25					指挥人员可在后台查看救援人员的实时位置，查看其是否到场进行巡查。	900.00
26					当巡查结束后，救援人员可在移动端进行任务结束设置，并填写相关的巡查结果。	900.00
27					当救援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任务接收巡查时，该任务会被标记为已超时，指挥人员可在PC端进行提醒处理，也可自动发送短信通知相关救援人员进行处理。	600.00
28					系统支持针对救援队员执行的巡查任务轨迹进行回放。	900.00
29				事件核实	针对核实任务列表中的任务，通过选择对应的救援队伍人员进而生成核实任务。	900.00

30				核实任务生成后可进行核实任务派发，相关救援队伍人员可在移动端接收核实任务，核实任务接收，救援队伍人员根据导航路线前往任务地点进行核实。	600.00
31				任务核实完毕之后可进行核实结果填写，当核实结果为真时，进入事件处置阶段，当核实结果为假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	600.00
32				核实结果上报之后，指挥人员可对该核实结果进行审核，如果审核通过则该条事件关闭，如果审核不通过，则需驳回重新进行核实。	900.00
33				支持对参与本次事件核实的救援队员的轨迹进行回放。	900.00
34				支持在任务前、任务中、任务后进行周边视频调阅。	900.00
35			事件上报列表	当救援队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无法处置的事件时可进行事件上报，上报的事件无需进行核实，可直接进行处置。	900.00
36				当第三方上报的警情事件在核实为真之后进入事件处置阶段。	900.00
37				指挥应急平台推送的报警数据在核实为真之后进入事件处置阶段。	600.00
38			事件关闭与归档	事件结束后，地图上的事件记录、轨迹、资源调度记录自动关联至应急事件处置救援队伍专业数据资源，支持后续按事件 ID 查询地图回放。	900.00
39			巡查任务统计	1、系统支持多维度数据查询，可通过选择时间维度、任务类型等多个条件查询所需数据；	300.00
40				2、系统针对各街道救援队伍的巡查任务执行情况生成相关报表，用户可通过列表查看数据；	900.00
41				3、系统通过数据列表的数据自动生成相应统计图，可直观的展示各类资源消耗统计图。	900.00
42			核实任务统计	1、系统支持多维度数据查询，可通过选择时间维度、任务类型等多个条件查询所需数据；	300.00
43				2、系统针对各街道救援队伍的核实任务执行情况生成相关报表，用户可通过列表查看数据；	900.00

44				3、系统通过数据列表的数据自动生成相应统计图，可直观的展示各类资源消耗统计图。	900.00
45			事件跟踪统计	1、系统支持多维度数据查询，可通过选择时间维度、任务类型等多个条件查询所需数据；	300.00
46				2、系统针对各街道救援队伍的处置任务执行情况生成相关报表，用户可通过列表查看数据；	900.00
47				3、系统通过数据列表的数据自动生成相应统计图，可直观的展示各类资源消耗统计图。	900.00
48			资源分配任务	当遇到突发事件需救援队伍对携带自身队内资源进行现场事件处置时，系统可在事件处置中生成资源分配任务，各队伍收到该任务时，需根据自身队伍资源情况携带相应资源前往事件现场进行事件处置。	900.00
49				分配任务确认后，系统会将指令实时推送至相关负责人的终端设备，以强提醒形式确保信息被及时接收。	600.00
50				1、资源调出单位根据任务中给出的资源清单列表以及接受地址及时安排资源运送至警情事件现场；	600.00
51				2、资源接收单位根据任务中给出的资源清单列表以及接受地址及时进行资源接收。	600.00
52				整个调度流程以可视化方式呈现，可实时展示任务的最新进度。	900.00
53			资源状态流转	当救援队伍中的队员出警时，需实时更新队员的状态、位置，当任务结束时，需将状态由出警中变更为待命中，方便调度人员进行警情处理任务派发时选择合适的队员进行出警进行警情处置。	600.00
54				当发生警情，需调用队伍内装备时，系统会同步更新装备的状态，由闲置中变为使用中，当警情结束，装备不在使用时，状态变为闲置中，方便指挥调度人员根据装备状态来选择合适的装备进行警情辅助处理。	900.00
55		救援队伍待命管理服	队伍成员待命设置	在 PC 端的班次设置页面，管理员可根据救援队伍的日常值守需求与应急响应节奏，灵活开展班次的自定义	900.00

			务		配置。	
56					针对每个班次，可精确设定对应的时间范围。	900.00
57				队伍待命日历	各站管理员可进行人员分组设置，将不同的人进行分组方便进行排班设置；	900.00
58					系统支持对分组设置进行修改，队长可通过分组修改随时调整分组结构，使队员工作更加合理化。	600.00
59				待命日历设置	分组与班次设置完毕之后即可开始进行待命设置，队长通过日历安排不同班组之间的交替待命，实现警情 24 小时随时有人响应。	900.00
60					系统将通过日历的方式对整个队伍的待命安排进行展示，队员可通过日历查看自己的工作日历，合理安排时间。	600.00
61				待命交接管理	各班组人员到达待命现场需进行打卡，并且进行接班，接班时可查看上一班待命组的成员以及待命日志；	900.00
62					待命结束后进行交班，并填写待命日志，方便下一小组查看当前时间段发生的警情事件以及相关注意事项等。	1800.00
63				队伍待命统计报表	系统支持多维度数据查询，可通过选择时间维度、出勤率、迟到率等多个条件查询所需数据；	900.00
64					系统自动汇集各队伍值班时长数据、出勤率、迟到率等数据生成相应报表；	900.00
65					系统通过数据列表的数据自动生成相应统计图，可直观的展示各队员待命统计分析图。	900.00
66			在岗状态检查服务	电子围栏	PC 端新建圆形/多边形围栏，设置禁入或禁出规则及生效时间，关联需管理的队员。	1500.00
67				考勤组管理	添加考勤人员、地点、时间，生成考勤组。	600.00
68				查询条件、数据列表、统计图	1、系统支持多维度数据查询，可通过选择时间维度、队员编号等多个条件查询所需数据；	600.00
69					2、系统自动汇集各队伍在岗状态检查数据生成在岗状态检查报表，统计各队伍队员的在岗状态检查打卡情况；	900.00

70				3、系统通过数据列表的数据自动生成相应统计图，可直观的展示各队员在岗数据。	900.00
71			区级计划	区应急局基于系统模板生成区级培训演练计划，明确计划类型、实施时间、地点及参与单位，完成后一键下发至相关街道或救援队伍。	600.00
72			街道级计划	街道结合辖区风险特点制定培训演练计划，参与单位仅限本街道所属救援站及队伍，计划内容需符合街道应急管理重点。	600.00
73			队伍计划	救援站根据自身能力短板制定日常训练、技能提升等计划。	600.00
74			人员签到	系统提供人员签到功能，培训演练过程中，提供在线签到、签到位置、签到时间，支持设置签到位置、设置迟到、旷工等功能。	600.00
75			资料上传	演练结束后，组织者可上传现场照片、视频、演练方案 PDF 等资料。	600.00
76			评价方式	组织者结合演练过程中的关键表现，采用 1-10 分量化打分，并辅以文字评价意见，实现对演练效果的全面评估。	600.00
77			评价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自动同步至救援队伍档案，作为队伍年度考核、技能等级评定、培训计划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900.00
78			创建任务模板服务	1、系统支持在移动端和 PC 端手动新增任务，填写相关数据，点击保存即可完成任务新增；	900.00
79				2、任务未下发之前都可进行编辑，支持手动修改相关信息之后点击下发即可进行任务下发；	900.00
80				3、针对未下发的任务可进行任务删除；	900.00
81				4、通过输入不同的查询条件，如任务名称、任务编码、时间、状态等查询条件进行任务查询。	600.00
82			任务下发方式服务	任务下发遵循“区级统筹、街道协同、队伍执行”的三级层级逻辑，实现指令精准触达，同时支持紧急情况下的“跨级直派”。	900.00
83			任务内容标准化	下发任务自动关联“应急警情救援队伍核心数据资源”数据，包含以下核心要素，无需人工重复录入。	900.00

84			下发提醒与回执	任务通过“系统弹窗+语音提示+短信同步”方式触达接收端，确保必达。	900.00
85			多终端接收适配	支持 PC 端、小程序端多终端适配。	1200.00
86		任务接收方式服务	接收异常处理	若接收端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系统自动向下发端发送“未确认提醒”，同时向接收端负责人追加短信提醒；若接收端反馈无法执行，下发端可即时重新选择其他队伍，避免任务滞留。	1200.00
87			处置状态实时更新	救援队伍通过移动端按“处置节点”更新状态，状态变更自动同步至指挥中心地图与任务列表。	900.00
88		任务处置配置服务	支援申请机制	现场处置遇困难，如火势蔓延过快，需增派队伍，装备故障，需补充，救援队长可通过移动端发起支援申请。	900.00
89			处置安全管控	系统内置安全提醒功能，支持队员一键 SOS：遇紧急情况（如人员受伤、失联），点击 SOS 按钮，系统自动上报其实时位置，并向指挥中心、队长发送告警，同时联动附近队伍前往支援。	1200.00
90			上报主体与层级	配置各类用户的上报主体与层级；队员：向队长上报个人任务完成情况；救援队长：汇总队员情况，向街道/区级调度端上报整体处理结果，为最终审核依据。	1200.00
91		结果上报服务	上报内容要求	配置用户上报需填写的标准化表单。	1200.00
92			上报方式与校验	配置移动端小程序上报方式与校验方式，配置网络中断时内容自动保存，内容恢复及一键提交等。	1200.00
93		结果审核配置服务	审核层级与标准	配置一级审核（救援站/救援队伍自评）、二级审核（街道复核）、二级审核（街道复核）。	1200.00
94			审核反馈与整改	配置审核整改意见（如：缺少处置后现场照片，请补充），任务自动回退至上报方，整改后重新提交。	1200.00
95		队伍表现评价管理服务	评分公式设置	系统支持多维度综合评价，用户可在此设置评分公式，系统会根据评分公式自动计算各应急队伍的综合得分。	1200.00
96			评价模板设置	系统内置评价模板，用户可在此选择或者编辑模板，快速生成队伍评价文档。	900.00

97			用户管理	支持用户信息的统一管理，可新增、修改、删除用户信息。	900.00
98			权限管理	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实现用户访问权限控制、用户栏目访问授权等功能。在登录进入系统时，根据用户权限显示不同的功能菜单。	900.00
99		系统配置服务	用户权限集成	根据业务系统提供的用户、权限集成接口，进行单点集成，包括用户信息的同步、权限信息同步、用户登录、用户退出等。用户登录一次即可在多个系统中操作，无需再重复登录。	900.00
100			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模块实现平台的日志统一管理，记录用户的操作日志、任务执行中的运行的状态日志，包括任务工作是否正常、抽取是否成功、校验状况和转换是否成功等。关键日志信息可以通过对外接口模块，实现日志信息的定期上报。	600.00
101		待办事项服务	任务分类	所有待办任务按业务类型、紧急程度双重标签标注，便于快速识别场景与优先级：包括日常巡查、事件核实、事件处置。	900.00
102			动态展示	任务按待接收→待执行→已超时→已完成动态更新状态，超时未执行任务在列表顶部置顶，背景标红并弹窗提醒。	1200.00
103		移动端小程序子系统	任务接收	PC 端下达巡查任务后，小程序实时触发弹窗和提示音强提醒，点击通知可穿透至详情页，展示：基础信息、标准清单、点位地图。	900.00
104			开始巡查	点击前往巡查点自动跳转至手机第三方地图，规划路线时优先避开施工路段、拥堵区域。	900.00
105		日常巡查服务	点位打卡	到达必查点位后，小程序自动通过GPS 定位触发打卡提醒。	1200.00
106			事件上报列表	发现隐患时，可直接在当前巡查任务内点击事件上报，系统自动关联任务ID 与点位信息，仅需补充事件类型、事件描述、拍摄佐证照片，支持语音转文字。	1200.00
107			巡查结果	巡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巡查记录，包含巡查路线、巡查点位、巡查时长、巡查里程，关联事件等。	900.00

108			巡查记录	历史巡查记录按区域分类存储，可通过关键词检索，便于追溯隐患整改闭环。	900.00
109		事件/警情核实服务	接收任务	接收核实时，详情页展示原始报警数据与辅助决策信息，包括：报警源数据、历史参考、核实重点。	900.00
110	开始核实		多维度证据采集：支持拍摄多张照片、录制短视频、录制语音说明；所有资料自动添加“时间戳+地理位置水印”，防止篡改。	900.00	
111	核实结果		标准化结果判定：提供“情况属实/误报/已自行处置”三选项，点选后需补充原因，如误报原因可选设备故障/环境干扰/人为操作，系统根据选择自动关联后续流程。	900.00	
112	核实记录		历史核实记录按区域分类存储，可通过关键词检索，便于追溯事件误报闭环。	900.00	
113	接收任务		针对收到事件处置任务进行接收处理，可在任务详情页整合事件基础信息、关联的救援队伍队员、救援站、物资清单、装备清单。	900.00	
114	开始处置	事件/警情处置服务	任务接收完毕后前往任务现场进行任务处置，各队伍处理完毕后更新状态，系统自动计算处置进度。	900.00	
115	支援申请机制		处置过程中遇超出能力范围的情况，可申请其他支援，系统自动弹出分类选项。	900.00	
116	处置结果		完成现场处置后，反馈内容需完整记录处置过程与结果。	900.00	
117	处置记录		历史处置记录按区域分类存储，可通过关键词检索，便于追溯事件处置闭环。	900.00	
118	上报类型选择	事件上报服务	按灾种和场景细分，覆盖崂山区常见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场景：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其他异常类。	900.00	
119	上报内容要求		选择事件类型后，系统自动生成对应模板。	1200.00	
120	图片拍传		支持连续拍照，无需退出页面，快速拍摄多张不同角度照片，拍摄后可使用标记工具标注重点，辅助指挥中心精准研判。	1800.00	

121			视频上传	支持不同长度视频录制，系统自动压缩视频大小，加快上传速度。	1200.00
122			弱网保障机制	无网或弱网环境下(如山区、地下室)，上报信息自动暂存本地，网络恢复后，系统自动检测并优先同步离线数据，确保信息不丢失。若遇极端紧急情况，可通过短信上报。	1500.00
123		上报记录服务	状态可视化展示	以进度条、颜色标签呈现任务所处阶段。	1500.00
124			流转详情查询	点击状态可查看完整流转轨迹。	1200.00
125			双向互动反馈	在待审核阶段，若指挥中心需补充信息，可通过小程序向报事人推送驳回提醒提示补充信息；报事人在对应任务栏接收消息后，可直接点击“补充反馈”，上传新的照片/视频或文字说明，再次提交，确保信息高效补全。	1800.00
126		任务反馈统计服务	巡查任务反馈	日常巡查时，在任务详情页可反馈关联的巡查清单。	1500.00
127			核实任务反馈	完成报警核实后，反馈内容直接关联报警源。	1200.00
128			事件处置任务反馈	完成现场处置后，反馈内容需完整记录处置过程与结果。	1500.00
129			历史任务管理与追溯	所有完成并审核通过的任务自动归档至“历史任务”模块，支持多维度检索。	1800.00
130		指挥调度协同服务	指令实时触达与确认	派发任务后，小程序消息推送的功能实现指令推送，救援人员点击“确认接收”后，实时更新任务状态为；若长时间未确认，小程序自动触发“二次提醒”，确保指令必达。	1500.00
131			现场数据双向同步	构建“现场—指挥中心”的实时数据交互通道，实现信息对称。	1500.00
132		现场态势回传与跟踪服务	回传内容	现场视频回传：队员通过移动端小程序一键开启直播；现场图片回传：支持单张/批量上传图片，上传时可添加图片说明；现场情况概述：支持文字或语音转文字输入，快速描述现场核心信息。	1800.00
133			视频回传	实现“现场画面—指挥中心”的实时直播，是远程研判的核心依据。	1800.00
134			任务进度跟踪	以时间轴形式可视化展示任务全生命周期节点，确保进度透明。	1500.00

135			地理空间服务	实时定位与队伍分布	自动定位：小程序通过手机自带的定位系统，实时获取队员位置。	1800.00
136			地理空间服务	物资查询与调度	实现应急物资的“空间可视、按需调度”。	900.00
137			地理空间服务	路径规划与导航	为救援队伍提供最优行进路线，缩短途中时间。	900.00
138			地理空间服务	轨迹回放与复盘	回放执行任务期间历史轨迹，辅助流程优化。	1200.00
139			地理空间服务	地图测距	提供空间测量工具，辅助现场决策。	1200.00
140			地理空间服务	面积计算	针对火灾、内涝等扩散性事件，长按地图勾勒区域系统自动估算面积。	900.00
141			地理空间服务	管辖范围可视化	明确救援站/街道的责任边界，避免跨区域处置混乱。	1500.00
142			日常管理服务	打卡与在岗状态检查	智能打卡、在岗状态检查统计。	600.00
143			日常管理服务	值班管理	值班表查看、交接班管理。	600.00
144			日常管理服务	培训演练管理	演练计划查看、演练过程记录、演练反馈与复盘。	1500.00
145			日常管理服务	个人信息与权限管理	信息自助维护：队员可在“我的个人信息”中修改基础信息；权限动态适配：根据分配的角色（队长/队员），小程序自动适配功能权限。	600.00
146			日常管理服务	通知与消息管理	分类通知推送：将消息按紧急程度和业务类型分类，确保重要信息优先触达；消息追溯与关联：所有消息按“任务关联”分组存储，点击消息可直接跳转至对应任务详情页；支持按未读/已读筛选。	600.00
147			弱网与离线功能强化服务	离线任务执行	任务包预下载、离线操作、自动同步机制。	1500.00
148			弱网与离线功能强化服务	离线地图与导航	地图包预下载、离线路径规划。	1800.00
149		应急系统警情及救援队	本地采集原始数据分区服务	应急救援队伍本地原始数据	应急救援队伍本地原始数据：队伍注册填报表单，如队伍类型、人员数量、资质证书拍照原图等数据；人员信息采集表，如身份证号手写填报记录、专业技能勾选原始数据；救援记录原表单（如有），如救援时间、结束时间、事件类型等。	900.00
150		应急系统警情及救援队	本地采集原始数据分区服务	应急装备本地原始数据	应急装备本地原始数据：装备入库登记表，如型号、名称、数量等；装备使用日志，如使用时间、关联事故或	900.00

		伍数据治理			灾害等。	
151			应急物资本地原始数据		应急物资本地原始数据：物资入库等级表，物资名称、类型、数量、批次属性等。	900.00
152			基层救援站本地原始数据		基层救援站本地原始数据：救援站建设申报表，如建设地址、救援站，名称、救援站等级等；值班日志，包括值班人员签名、值班日志内容等。	900.00
153			单兵移动端原始数据		单兵移动端原始数据：单兵GPS原始轨迹，每秒1条的经纬度坐标；现场事件上报，事件名称、发生时间、事件类型；音视频通话记录，音频文件、视频文件；现场记录回传，包括图片、视频。	900.00
154		外部共享原始数据分区服务	市级应急系统共享原始数据		市级应急系统共享原始数据：跨区域支援指令、市级应急资源清单、预警信息等。	900.00
155			区属部门共享原始数据		区属部门共享原始数据：消防队伍表、医疗急救资源清单、其他部门可共享的应急警情数据等。	900.00
156		应急救援队伍核心数据服务	应急救援队伍核心数据		整合应急队伍全维度标准化数据，支撑队伍管理、调度与能力评估。	1200.00
157		应急警情与事件核心数据服务	应急警情与事件核心数据		整合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标准化数据，支撑警情监控与事件跟踪。	1200.00
158		应急装备与物资核心数据服务	应急装备与物资核心数据		整合装备、物资的标准化数据，支撑库存监控与调度。	900.00
159		基层救援站点核心数据	基层救援站点核心数据		整合基层救援站标准化数据，支撑站点管理与三级联动。	900.00
160		小微型事件场景适配专业数	小微型事件场景适配专业数据		聚焦例如局部内涝、单人被困、小型火灾等高频警情事件，整合场景特征、资源匹配、处置流程及实战案例，实现一类事件一套数据支撑，缩短一线	900.00

			据服务		响应时效。	
161			全流程实战协同功能专业数据服务	全流程实战协同功能专业数据	围绕警情事件全周期，整合通讯、调度、现场协同及复盘数据，实现“联勤联战、高效协同”。	900.00
162			三级联动协同专业数据服务	三级联动协同专业数据	构建纵向贯通的三级联动机制，明确职责与流程，确保基层快速响应、区级高效支援。	900.00
163			业务对接与系统集成服务	智慧应急平台数据对接	对接崂山区智慧应急平台，实时获取火灾、人员被困、水域救援、山地救援、地质灾害等应急警情数据。对接已建成的指挥调度系统，实现任务信息、处置反馈等数据的互通集成。提供救援站点地址、救援队伍、队长等信息，实现本项目与已建成的系统之间的数据互通。对接已建成的相关系统，实现救援站、救援队伍的装备类型、物资库存、物资状态等信息的互通。获取烟感、一氧化碳等物联感知监测数据。	5100.00
164				融合通信平台对接	对接融合通信平台，实现指挥中心和救援队伍语音对讲传输。	2400.00
165					对接融合通信平台，实现指挥中心和救援队伍视频通话传输。	2400.00
166					对接融合通信平台，实现系统给救援队伍发送手机短信数据传输。	2400.00
167					对接融合通信平台，实现系统给救援队伍拨打移动电话。	2400.00
168					对接已建成的融合通信系统的会议功能，满足区-街道-救援队伍三级协商会议。	2400.00
169				CIM 平台对接	对接 CIM 平台，获取已建成的高精度地图数据。	2400.00
170				山东通对接	对接山东通，实现小程序与山东通的对接集成。	2400.00
171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管理用户认证、角色分配等，实现统一账户与权限管理。	2400.00
172				一网统管对接	向救援人员推送任务通知等站内消息，实现统一消息管理。	2400.00

173	林区智慧用电管理系统	智慧用电管理系统	林内安全一张图服务	地理信息模块	1、项目地理信息二维展示功能；	295.00
174					2、地理信息分辨率调整功能；	300.00
175					3、子项目入口功能；	300.00
176					4、项目地理坐标设置功能；	300.00
177					5、报警实时突出展示，并配备弹窗和声音提醒。	300.00
178				用户分类统计展示模块	1、用户分类管理；	300.00
179					2、根据用户分类进行数据统计，并用图标进行展示。	300.00
180				设备统计分析展示模块	1、设备分类管理；	300.00
181					2、根据设备分类进行数据统计，并用图标进行展示。	300.00
182				安全数据统计分析展示模块	以图表方式，对安全报警预警信息进行分析并展示。	300.00
183				近期预警报警列表模块	以列表的方式展示最近发生的报警、预警、设备异常等信息，并可以自主设置展示信息的类别。	300.00
184				用能分析展示模块	以图表方式，对整个项目用能数据进行分析并展示。	300.00
185				运维信息展示模块	运维工单统计分析及展示。	300.00
186			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主页	1、二维地图展示监控点地理位置；	300.00
187					2、子项目警情统计分析；	900.00
188					3、警情列表；	900.00
189					4、用电警情处理情况管理；	900.00
190					5、巡检维保执行管理；	900.00
191					6、子项目用能管理。	600.00
192				设备概况模块	1、多条件设备查询功能；	600.00
193					2、设备信息编辑功能；	600.00
194					3、分线路列表及设置功能；	600.00
195					4、多条线路一键开合闸及单条线路开合闸远程操作功能按键；	600.00
196					5、指令历史记录查询功能；	300.00
197					6、单线路信息编辑；	900.00
198					7、单线路实时数据展示；	900.00
199					8、单线路运行趋势数据查询；	900.00
200					9、单线路参数配置功能；	900.00
201					10、报警使能配置功能；	900.00
202					11、脱扣保护使能配置功能；	900.00
203					12、恶意负载监测规则设置功能。	900.00
204				拓扑图模块	1、线路位置拓扑设置功能；	900.00
205					2、线路电气拓扑设置功能；	900.00

206				3、按拓扑图一键远程操作菜单；	300.00	
207				4、拓扑图一键跳转设备详情功能；	300.00	
208				5、单节点信息编辑功能；	300.00	
209				6、单节点数据展示功能；	300.00	
210				7、拓扑图节点排序设置功能。	300.00	
211			安全监管服务	报警综合管理模块	1、按时间、设备等条件分类统计分析报警信息；	600.00
212					2、报警信息分级统计功能；	600.00
213					3、报警记录详细信息查询功能；	600.00
214					4、报表打印功能。	600.00
215				漏电监测模块	1、24 小时剩余电流实时数据统计功能；	600.00
216					2、报警信息分组、分时间周期查询功能；	600.00
217					3、24 小时漏电报警信息统计分析功能；	600.00
218					4、漏电情况历史数据趋势分析功能。	600.00
219				温度监测模块	1、24 小时温度实时数据统计功能；	600.00
220					2、超温报警信息分组、分时间周期查询功能；	600.00
221					3、24 小时超温报警信息统计分析功能；	600.00
222					4、超温历史数据趋势分析功能。	600.00
223				漏保自检模块	1、漏保自检管理功能；	600.00
224					2、漏保自检查询功能；	600.00
225					3、漏保自检统计功能。	600.00
226				短路监测模块	1、24 小时短路报警统计功能；	600.00
227					2、多维度短路报警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600.00
228				电压监测模块	1、24 小时电压异常报警统计功能；	600.00
229					2、24 小时电压实时数据统计功能；	600.00
230					3、多维度电压异常报警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600.00
231				过流过载监测模块	1、24 小时在线电流实时数据统计功能；	600.00
232					2、24 小时负载实时数据统计功能；	600.00
233					3、在线电流异常报警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600.00
234				三项平衡监测模块	1、24 小时三项不平衡报警统计功能；	600.00
235					2、多维度三项不平衡报警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605.00
236				终端设备运行监测	1、终端设备异常状态信息统计功能；	600.00
237					2、终端设备异常状态报警历史数据	600.00

				查询功能。	
238			分合闸监测	1、分合闸操作信息统计功能；	600.00
239			模块	2、分合闸操作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600.00
240			电量统计	1、用电量趋势分析功能；	300.00
241			模块	2、用电量多条件查询功能。	300.00
242			碳排分析	1、碳排数据统计功能；	300.00
243			模块	2、碳排趋势分析功能；	300.00
244				3、碳排分组统计查询功能。	300.00
245			节能管理	1、条件能耗管理功能；	300.00
246			模块	2、模式配置功能。	300.00
247			智能阈值	1、多维度阈值智能设置功能；	300.00
248			配置模块	2、新增阈值配置功能；	300.00
249				3、阈值配置冲突监测功能；	300.00
250				4、阈值查询、重置功能。	300.00
251			场景控制	1、场景配置功能；	300.00
252			模块	2、场景一键启用停用功能；	300.00
253				3、场景查询重置功能。	300.00
254			定时配置	1、云端和设备端时间定时配置功能；	300.00
255			模块	2、云端和设备端经纬度定时配置功能；	300.00
256				3、定时方案查询重置功能；	300.00
257				4、定时指令下发反馈功能。	300.00
258			分组管理	1、增加分组配置功能；	300.00
259			模块	2、按分组进行配置功能；	300.00
260				3、分组查询重置功能。	300.00
261			每日执行	1、一周内执行计划执行情况列表功能；	300.00
262			列表模块	2、计划执行情况历史数据统计查询功能。	300.00
263			工单管理	1、工单计划编制功能；	300.00
264			模块	2、临时工单发起功能；	300.00
265				3、供电执行反馈功能；	300.00
266				4、历史工单查询功能。	300.00
267			SIM 卡管理	1、多条件 SIM 卡信息查询功能；	300.00
268			模块	2、通信卡状态列表展示功能；	300.00
269				3、通信卡异常状态监测功能；	300.00
270				4、通信卡续费提醒功能。	300.00
271			统计报告	各类统计报表的导出及打印。	300.00
272			远程控制服务	远程控制功能模块	300.00

273					2、按时间定时控制；	300.00
274					3、按经纬度定时控制；	300.00
275					4、与其它物联网设备进行联动控制。	300.00
276				控制权限 管理模块	1、高等级账号对低等级账号进行权限分配；	300.00
277					2、账户权限查询、修改。	300.00
278				控制信息 管理模块	1、统计并展示各账户远程操作记录；	300.00
279					2、操作记录查询及报表导出。	300.00
280				设备状态 监测模块	1、终端设备状态实时监测；	300.00
281					2、终端设备状态数据展示。	300.00
282			系统配 置服务	账户信息 配置模块	1、账号密码修改；	300.00
283					2、二级密码设置；	300.00
284					3、账号真实姓名、联系方式设置。	300.00
285				告警配置 模块	1、告警项目自主选择功能；	300.00
286					2、告警信息弹窗格式编辑；	300.00
287					3、告警声音编辑。	300.00
288				报警接收 人管理模 块	1、增加、删除报警接收人；	300.00
289					2、报警接收人查询、修改报警接收人。	300.00
290				关联账号 管理模块	1、账号关联设置功能；	300.00
291					2、账号关联关系列表；	300.00
292					3、账号关联关系查询、修改功能。	300.00
293				操作日志 管理模块	操作日志的记录、查询、统计、展示、标识功能。	300.00
294		移动 端小 程序	账户总 览（首 页）服 务	账户信息 统计模块	1、账户项目总数、设备总数、在线设备、离线设备等信息统计功能；	600.00
295					2、设备分类管理功能。	600.00
296				警情信息 统计模块	1、警情分类统计管理功能；	600.00
297					2、警情信息查询功能；	600.00
298					3、警情处理分析统计功能；	600.00
299					4、当日警情统计分析功能。	600.00
300			项目管 理服务	项目总览 模块	1、项目基本信息管理；	600.00
301					2、项目内设备统计信息；	600.00
302					3、项目警情统计分析；	600.00
303					4、项目各管理功能入口界面。	600.00
304				项目功能 管理模块	1、有关安全的数据统计分析查询和管理功能；	600.00
305					2、设备设置、配置等功能；	600.00
306					3、设备远程控制功能；	600.00
307					4、设备位置拓扑和电气拓扑的查询、设置功能；	600.00
308					5、设备各项阈值的配置功能；	600.00
309					6、设备报警设置功能；	600.00

310	系统后台管理		项目导航模块	7、设备控制配置功能；	600.00
311				8、项目运维管理功能。	600.00
312				1、项目和设备地理信息定位；	600.00
313				2、导航系统跳转。	600.00
314		账户基础信息管理（我的）服务	基础信息设置模块	1、账户基本信息编辑功能；	600.00
315				2、扫码功能；	600.00
316				3、账户密码管理功能；	600.00
317				4、账户工单管理功能；	600.00
318				5、项目跳转入口功能。	600.00
319		角色管理服务	账户管理模块	1、原始账户开设功能；	300.00
320				2、账户权限设置功能；	300.00
321				3、账号、项目链接管理；	300.00
322				4、账户隶属关系管理。	300.00
323			地图管理模块	1、地图模式设置功能；	300.00
324				2、地图参数设置功能；	300.00
325				3、监控点位地理信息自动定位功能。	300.00
326			系统管理模块	1、系统风格配置功能；	300.00
327				2、系统功能配置功能；	300.00
328				3、系统初始数据设置功能。	900.00

2.4.2 硬件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最高限价总价	备注
1	视频会议摄像头服务	设备要求: 4K 画质, 4 倍数字放大, 内置双麦克风, 支持云台控制, USB 免驱, 预制点位 ≥ 5 个, 广角镜头 $\geq 119^\circ$, 支持蓝牙全向遥控。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27	280.00	7560.00	具体安装点位以设计单位及业务单位需求为准。服务费按照实际安装数量结算。
2		提供 20M 网络专线服务; 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27	1440.00	38880.00	
3	65 寸显示器服务	设备要求: 屏幕尺寸 ≥ 65 寸, 16:9, 4K 分辨率, 接口类型 HDMI。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27	900.00	24300.00	
4	单兵设备服务	设备要求: 要求可与现有终端互通, 可与青岛市崂山区应急音视频传输调度平台互通, 可无缝接入青岛市崂山区应急的音视频传输调度平台和融合通信平台。具备 IP68 防护等级, 支持 3G/4G 全网通网络、蓝牙 BT 5.0、WiFi 视频传输和 GPS、北斗双模定位功能。具备麦克风输入、扬	54	2000.00	108000.00	

		声器输出和 PTT 对讲功能。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5		提供 4G 网络通信(6G/月)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54	65.00	3510.00	
6	一体式智能用电终端服务	设备要求:智能用电终端、电压、通讯模组集成式设计。触电保护反应时间 0.05 秒、漏保自动检测、额定电压:220V/380V、额定电流:32A-100A(向下可调)、短路分断能力:10KA、通讯方式:4G、部署方式:接入式部署、部署位置:各用电户的主进线。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166	262.48	43571.68	
7		提供 166 张物联网卡(单张 500M/年)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166	10.00	1660.00	
8	125A 智能塑壳终端服务	触电保护反应时间 0.05 秒。额定电压:380V。额定电流:125A(向下可调)。剩余电流:1000mA 可调。短路分断能力:50KA。通讯方式:4G。部署方式:接入式部署。部署位置:各用电户的主进线。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23	603.45	13879.26	
9		提供 23 张物联网卡(单张 500M/年)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23	10.00	230.00	
10	250A 智能塑壳终端服务	设备要求:触电保护反应时间 0.05 秒。额定电压:380V。额定电流:250A(向下可调)。剩余电流:1000mA 可调。短路分断能力:50KA。通讯方式:4G。部署方式:接入式部署。部署位置:各用电户的主进线。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1	693.45	693.45	
11		提供 1 张物联网卡(单张 500M/年)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1	10.00	10.00	

12	塑壳终端专用通信模块服务	设备要求：内置式设计。4G 通讯。部署方式：内置式。部署位置：塑壳终端设备内置。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24	122.40	2937.60
13	全电量智能采集器服务	设备要求：总线电压 12V、级数 2P、剩余电流测量范围 5~1000mA、精度电压，电流，功率因数，有功功率，有功电度，1 级，温度±1℃。通讯 CAN 总线、防护等级 IP20，绝缘电阻测量电压不大于 500V、接口 5Pin 左右连接接口 x2、正常工作环境温度：-15℃~60℃；安装地点海拔：不高于 2000m。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148	87.61	12966.28
14		提供 148 张物联网卡（单张 500M/年）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148	10.00	1480.00
15	全电量智能采集器专用通信供电一体模块服务	设备要求：工作电压 DC12V。额定电流 160mA。功率消耗 <2W。通讯 4G 通讯可带 30 组从机模块。接口 TTL 6Pin 及 CAN 5Pin 连接。工作温度-15℃~+60℃。安装地点海拔：不高于 2000m；额定电流 80A（默认参数，阈值可设定）。功耗≤0.5W。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148	189.44	28036.53
16	三相全电量采集器 125A 服务	设备要求：工作电压：DC12V；工作温度：-20℃~70℃；工作湿度：≤95%RH（非凝露）；实时精准采集用电线路电压、电流、漏电流、线路温度、功率和用电量；线路用电量采集，每小时/每天/每月自动上报；参数超过预设阈值自动报警，报警参数可调，自动识别线路故障，包括过欠压、漏电、过流、过载、缺相、三相不平衡等故障；外壳防火等级：外壳采用 PA66+玻璃纤维等高规格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 V0 级；防水等级：IP20；外形尺寸：94*18*70mm（长*宽*高）；安装地点海拔：不高于 2000m；	163	360.85	58818.55

		额定电流: 125A。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17		提供 163 张物联网卡（单张 500M/年）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163	10.00	1630.00	
18	三相全电量采集器 250A 服务	设备要求：三相全电量采集器 125A；工作电压：DC12V；工作温度：-20℃~70℃；工作湿度：≤95%RH（非凝露）；实时精准采集用电线路电压、电流、漏电流、线路温度、功率和用电量；线路用电量采集，每小时/每天/每月自动上报；参数超过预设阈值自动报警，报警参数可调，自动识别线路故障，包括过欠压、漏电、过流、过载、缺相、三相不平衡等故障；外壳防火等级：外壳采用 PA66+玻璃纤维等高规格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 V0 级；防水等级：IP20；外形尺寸：94*18*70mm（长*宽*高）；安装地点海拔：不高于 2000m；额定电流：250A。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14	370.85	5191.90	
19		提供 14 张物联网卡（单张 500M/年）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14	10.00	140.00	

2.5 自主可控情况要求

2.5.1 软件部署环境要求

本项目系统应用软件应能适配国产化主流服务器 CPU 及操作系统，投标人报价包含因适配可能产生的开发费、对接费、调测费等其他费用。

2.5.2 服务端自主可控情况说明

本项目系统建设的软件涉及利旧服务器（包括独立服务器、云平台等部署方式）的部分，须在本项目终验前实现国产化运行环境（服务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

兼容适配。

2.5.3 终端外设自主可控情况说明

2.5.3.1 本系统涉及利旧计算机终端部分，须在项目终验前实现对国产桌面系统和 CPU 的兼容适配。

2.5.3.2 本系统涉及 CA-KEY、打印机、扫描仪、高拍仪等其他外设部分，须在项目终验前实现对国产化终端（桌面操作系统和 CPU）的兼容适配。

2.5.4 信创承诺函

承 诺 函

_____:

我司承诺将在贵单位_____项目采购实施及运维服务过程中，严格落实信创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为贵单位提供通过信创应用测评的产品(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通知及中国信息测评中心发布的测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打印机、扫描仪等)，服务过程中如需建立备机备件库，所采购的备件也将严格按照信创工作要求提供通过信创应用测评的产品(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通知及中国信息测评中心发布的测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打印机、扫描仪等)，如所供产品不符合信创工作要求，我司将为贵单位免费更换为符合信创工作要求的产品。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6 共性支撑及信息资源共享要求

2.6.1 云脑共性支撑能力说明

崂山区云脑提供数据中台、业务中台、一网统管、CIM 基础支撑平台、全域感知视频资源、无人机、卫星遥感、统一用户体系和统一身份认证等共性支撑能力，并提供大数据存算框架、信创云主机、信创数据库、GPU 算力等基础存算资源，可以支撑项目系统相关功能开发的，必须使用相关能力并按照具体要求进行对接或调用来实现建设目标。

2.6.2 信息资源共享说明

按照应接尽接原则，项目建设的监控、物联设备、采购的算法、产生的数据等须按照崂山区统一标准，实现向城市云脑、全域视频平台等共性基础设施的汇聚共享，建设的移动端应用应全量接入山东通或爱山东平台。相关网络设备需支持 IPV6 协议。

2.7 其他要求

2.7.1 投标人须认真查阅服务清单及技术文档，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需全部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所需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予承担。

2.7.2 硬件设备包含服务期的电费、故障处置等相关费用，不额外列支，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

★2.7.3 中标人负责上述软硬件的采购、安装、集成、调试、报检、培训、运维服务、人员驻场等所有内容，费用需计入投标报价。

2.7.4 项目形成完整服务能力且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确认后，项目开始计入服务期。每个服务期内进行一次绩效评价。

2.7.5 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应用于本项目的产品不满足投标文件指标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整改，以满足投标文件指标要求，如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视为验收不通过并据此依法终止并解除合同。投标人应向采购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投标人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7.6 投标人应提供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和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如由其他售后服务商负责售后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出具承诺书，并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售后服务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2.7.7 中标人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有同类服务项目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内容并保证所有受培训人员完全掌握使用方式和方法，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7.8 本项目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人应对全部设备进行报价，不可以选择其中部分设备进行报价。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档、图纸、设备清单。产品标准：投标人服务所适配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

★2.7.9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所涉及的硬件产品均为适配本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提供服

务期间资产所有权均归中标人所有。项目服务期满后，软件使用权、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 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建设期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软硬件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预算金额为一年服务期限的金额。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订，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以及财政资金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3.5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服务成果完成后，采购人应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完善服务成果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形成服务能力后，按年支付服务费，服务期无法形成服务能力则该年度服务费不予支付。

3.6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2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企业业绩	6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接的（应急或智慧用电类）同类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电子文档，未提供者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8	1、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证书（

			ISO27701)、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0.5 分,满分为 2 分; 2、供应商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维资质,能力达到三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四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供应商具备 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能力达到三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四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4、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达到 CS2 (基本级)及以上得 2 分,CS1 (初始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需求分析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不全面,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综合实力	12	1、单兵设备须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等级大于等于 IP68,提供通过 CNAS/CMA 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2、单兵设备应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提供工信部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3、全电量智能采集器专用通信供电一体模块应通过 CNCA-C16-01: 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全项测试,并提供 CNAS/CMA 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4、全电量智能采集器专用通信供电一体模块应提供中国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书,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内容供应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5、供应商具有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应急管理或保障物资调度)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总共 6 分。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体设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总体设计至少需要提供: (1)总体架构图; (2)业务流程图; (3)系统部署图; (4)网络拓扑图; (5)数据流向图。 总体设计方案清晰科学、逻辑性强、内容全面的,得 10 分; 每有一项上述内容不合理或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扣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	12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中的建设内容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严密合理,得 12 分; 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较严密、较合

			理，得 8 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得 4 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不严密、不合理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	10	1、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2 分。 2、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评测师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2 分。 3、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通信信息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系统分析师、电子信息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大数据工程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所有类型全部具备得 6 分，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按一类计算，每缺少一类扣 1 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	9	1、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范围、服务措施及相关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满足上述要求且科学合理的，得 5 分；部分满足上述要求或科学性一般的，得 3 分；基本满足但存在明显瑕疵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供应商须提供完备的应急保障措施。在产品出现故障后，对供应商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保障措施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及时，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4 分；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较及时，保障措施较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但保障措施不够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密方案及培训方案	8	1、供应商提供针对该项目的保密方案并提供保密承诺函，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瑕疵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培训内容等做出详细安排。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瑕疵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8 磋商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

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采购人，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采购人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 1、服务成果交付采购人，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采购人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

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磋商,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3)；
- 3、报价函(见附件4)；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含税报价 (元)	备注
1				
2				
3				
				
合计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第 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年 月 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 地点、
	合格□ 不合格□	按时□ 不按时□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 不
检测机构 说明						
问题 意见						
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小组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默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2.7.3 中标人负责上述软硬件的采购、安装、集成、调试、报检、培训、运维服务、人员驻场等所有内容，费用需计入投标报价。★2.7.9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所涉及的硬件产品均为适配本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期间资产所有权均归中

			标人所有。项目服务期满后，软件使用权、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202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崂山区应急综合救援队伍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